

# 前 言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之本,也是经济转型升级之基。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在深入调研分析、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写了《制造业“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希望引导制造业企业充分享受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防范涉税风险,通过税收优惠公平普惠地撬动企业和全社会增加研发投入,全面推进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指引》共分为九个部分,分别为:研发费用定义及政策、“智改数转”中的研发活动、“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归集、“智改数转”研发费用核算要求、“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操作流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研发项目异议处理、“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注意要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索引。为帮助“智改数转”企业更好地执行政策,《指引》还编写了具体案例供使用者参考。

鉴于“智改数转”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诸多环节、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内容复杂,《指引》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力求内容完整准确,但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供宝贵意见。



# 目 录

<b>一、研发费用定义及政策</b> .....	1
(一)研发活动的概念 .....	1
(二)研发活动的负面清单 .....	2
(三)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3
<b>二、“智改数转”中的研发活动</b> .....	3
(一)“智改数转”的概念 .....	3
(二)“智改数转”的特征 .....	4
(三)“智改数转”研发活动形式 .....	4
(四)“智改数转”研发活动判定 .....	4
<b>三、“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归集</b> .....	9
(一)人员人工费用 .....	9
(二)直接投入费用 .....	10
(三)折旧费用的归集 .....	11
(四)无形资产摊销 .....	11
(五)设计试验等费用 .....	12
(六)其他相关费用 .....	12
<b>四、“智改数转”研发费用核算要求</b> .....	12

(一)会计核算要求 .....	12
(二)辅助账有关要求 .....	13
(三)辅助账软件下载 .....	14
<b>五、“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操作流程 .....</b>	<b>14</b>
(一)优惠享受流程图 .....	14
(二)优惠享受方式 .....	15
(三)申报表填报案例 .....	15
<b>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 .....</b>	<b>19</b>
(一)留存备查资料明细 .....	19
(二)委托研发留存备查资料明细 .....	19
<b>七、研发项目异议处理 .....</b>	<b>20</b>
(一)相关规定 .....	20
(二)异议处理流程 .....	20
<b>八、“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注意要点 .....</b>	<b>20</b>
(一)自主研发项目无需事先通过科技部门鉴定或立项 .....	21
(二)“智改数转”中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应按研发项目的要求 进行自主立项 .....	21
(三)叠加享受加速折旧和加计扣除政策规定 .....	22
(四)企业委托研发活动发生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 .....	23

(五)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 .....	23
(六)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形成的研发费用应区别处理 ...	23
(七)共用的人员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核算要求 .....	24
(八)特殊收入应扣减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24
(九)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处理 .....	25
(十)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25
(十一)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均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25
<b>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索引 .....</b>	<b>26</b>



# 制造业“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执行指引

## 一、研发费用定义及政策

### (一)研发活动的概念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科技方面对研发活动的界定:

企业研发活动是指具有明确创新目标、系统组织形式和较强创造性的企业活动(见表1)。

表1:研发活动要素及内涵

研发活动要素	内涵
1.有明确创新目标	企业研发活动的目标包括知识创新、技术改进、产品开发和 服务改进等,即通过研发活动形成前所未有且具有价值的 客体。
2.有系统组织形式	企业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活动围绕着 具体的目标,有一定的期限,有较为确定的人、财、物等支 持,因此是有边界的和可度量的。
3.有较强创造性	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具有较大的不确 定性,有一定的风险并存在失败的可能。

经济合作组织(OECD)《研究与开发调查手册》《弗拉斯卡蒂手册》从研发性质维度,将研发活动分为三类(见表2):

表 2: 三类研发活动及具体形式

类型	研发活动		非研发活动
	主要目的	具体形式	
应用性研究	主要是为了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或寻找已有知识的实际应用途径,而开展的理论研究和实验探索。其目的是获取新知识,包括改良材料、产品、装置、工艺过程或服务。	包括辨别基础性研究成果的可应用性,或者研究出一套使企业能够完成预先设定的发展目标的新方案等。	纯粹以获取更多知识为目的,无明确应用目标的基础性、探索性研究和预研等。
试验性开发	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通常是为了生产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开发新程序、新系统和新服务,而进行的试制、小试、中试等试验性探索。	原型样机设计、制造、测试,设计新工艺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和架构,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等。	常规测试、为生产工艺而进行的设计、试生产等。
实质性改进	利用从研究或实际经验中获得的知识,对已产生或建立的新产品、新设备、新程序和新系统进行进一步研发、设计和工程化等改良活动,使其质量、水平或效率获得显著提升而进行的系统性的研发工作。	生产机械和工具的改良、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工艺的改变、新方法和标准的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转到生产部门后,仍存在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其中有一些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工作等。	产品化后的相关技术支撑环节。

## (二)研发活动的负面清单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



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三)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二、“智改数转”中的研发活动

### (一)“智改数转”的概念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是指通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技术创新为驱动,促进工业经济各种要素资源高效利用,提升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加速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

智能化改造是指制造业在计算机网络、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支持下,对管理模式、产品设计、生产流程、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所具有的能满足生产制造的各种需求的属性。

数字化转型是建立在数字化转换、数字化升级基础上,

进一步触及公司核心业务,以新建一种商业模式为目标的高层次转型。数字化转型是开发数字化技术及支持能力以新建一个富有活力的数字化商业模式。

## (二)“智改数转”的特征

1、创新性。“智改数转”是企业更具有竞争力的为客户提供新产品、新服务,创造客户价值,获得可持续发展。需要企业持续应用新技术为业务赋能。

2、复杂性。“智改数转”是要构建一种全新的发展范式,是企业融合创新与持续变革的复杂过程,涉及生产力、生产关系的重构。由研发活动及非研发活动共同构成,包含研发行为及外购行为。

3、系统性。涉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全价值链、全业务过程、全生命周期,涉及设备层、单元层、车间层、企业层和产业链协同层等系统架构,需要进行横向集成、纵向集成和端到端的集成。

## (三)“智改数转”研发活动形式

“智改数转”研发活动形式可以分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以及以上方式的组合。

## (四)“智改数转”的研发活动判定

制造业企业开展“智改数转”,是立足自身产品、技术、工艺流程等实际,创造性地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智改数转”过程融合了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智能化技术以及先进管理理念,包括物联网、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增材制造、自动控制、工业软件、云计算、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

“智改数转”利用以上关键技术支撑应用智能装备,自底向上建立智能产线,构建智能车间,打造智能工厂,实现智能生产、智能研发、智能管理、智能决策、智能服务,开发智能产品,为传统的管理理念、生产方式、商业模式等带来革命性、颠覆性影响。

### 1、“智改数转”研发活动

#### “智改数转”研发活动清单

环节	研发活动
智能装备	智能装备的创新研制;已有装备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研发;外购常规装备不能满足需求而进行的二次开发等活动。 (1)智能生产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设备的研制、改造活动。 (2)智能检测设备:机器视觉检测、激光检测、智能传感与检测等设备的研制、改造活动。 (3)智能物流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柔性工装、自动导引小车(AGV)、机械手、无人叉车、协作机器人、有轨车、柔性输送线等设备的研制、改造活动。
智能产线	生产线、装配线的自动化、柔性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包括实现自动数据采集、实时显示生产状态、智能检测、对质量数据进行SPC统计过程分析、混线生产或装配、柔性生产、智能控制器等研发。
智能车间	1、智能车间的智能化建设(改造)方案规划研究和设计。 2、实现对车间生产状况、设备状况、能源消耗、生产质量、物料消耗等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和分析,进行高效排产排班等系统的研发。 3、实现车间生产指令自动下达和设备、产线信息自动采集等功能的研发。 4、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实时展现三维车间的虚实融合等功能的研发。 5、车间级工业软件或专用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平台等。

环节	研发活动
智能工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能工厂智能化建设的架构整体规划研究设计、智能产线规划、智能决策、包括整体架构、核心应用以及智能制造支撑体系的规划设计。</li> <li>2、多学科协同研发设计平台的集成与开发。</li> <li>3、实现设备互联互通功能的研发活动。(设备间互联互通并与控制系统集成等)</li> <li>4、工厂级工业软件和系统的开发。</li> <li>5、制造执行系统(MES)的研发。</li> <li>6、柔性自动化、绿色制造技术的研发。</li> <li>7、设计、采购、供应链的协同集成研发。</li> <li>8、实现生产、质量、能耗等信息实时反馈功能的研发。</li> <li>9、实现制造工艺分析与优化、数据采集、数据管理、人机协作、设备联网、智能物流、生产质量管理、设备管理、设备运维、能源管理、生产无纸化、生产监控与指挥系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精益生产、工业安全等功能的研发。</li> </ol>
智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和知识流的设计、集成等活动。</li> <li>2、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开发。</li> <li>3、通过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数字孪生、物联网、AR/VR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实现管理业务环节智能化的研发。</li> </ol>
智能物流与供应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现供应链协同计划与优化的研发。</li> <li>2、供应链可视化技术研发。</li> <li>3、信息集成及数据交互研发。</li> <li>4、需求分析与预测模型、优化算法等研究。</li> </ol>
智能产品	<p>智能产品(具有自主决策、自适应工况、人机交互等特点的产品)研发。</p>

环节	研发活动
智能制造技术	<p>1、核心技术：</p> <p>(1)产品优化设计与全流程仿真、基于机理和数据驱动的混合建模、多目标协同优化等基础技术；</p> <p>(2)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近净成形、分子级物性表征等先进工艺技术；</p> <p>(3)工业现场多维智能感知、基于人机协作的生产过程优化、装备与生产过程数字孪生、质量在线精密检测、生产过程精益管控、装备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复杂环境动态生产计划与调度、生产全流程智能决策、供应链协同优化等共性技术；</p> <p>(4)5G、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典型行业质量检测、过程控制、工艺优化、计划调度、设备运维、管理决策等方面的适用性技术；</p> <p>(5)在线精密、超精密测量技术。</p> <p>2、系统集成技术：</p> <p>(1)基于信息模型和标准接口的可复用数据集成技术；</p> <p>(2)制造装备、产品设计软件、管控软件、业务管理软件等之间的业务互联技术；</p> <p>(3)面向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的包含订单、质量、生产实绩等内容的企业信息交互技术；</p> <p>(4)公有云、混合云和边云协同的灵活云化部署技术；</p> <p>(5)涵盖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的复杂系统建模技术；</p> <p>(6)基于模型的价值流分析和优化技术。</p>

## 不同类型制造业“智改数转”的重点

行业	“智改数转”的重点
电子	产品数字化创新 品质和良率管控 质量和物料追溯体系 柔性化生产 供应链协同
机械装备	智能化产品研发和生产 敏捷制造、柔性生产 产品远程运维、故障诊断和预测等 生产模式创新 商业模式创新
汽车整车	整车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 自动化柔性生产 研发设计创新、高效 整车产品智能化 采购与配送的供应链协同
汽车零部件	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 数字化设计和仿真软件应用 与整车厂设计、采购、供应链的协同 零部件产品智能化 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
食品饮料	个性化定制生产 基于消费数据进行新产品研发、生产预测 产品品质全程可追溯 配送环节供应链协同
钢铁冶金	关键工艺设备智能控制 生产过程多目标仿真、优化与预测 核心装备智能故障诊断 高效的能源管控 安全生产实时监控和预警

行业	“智改数转”的重点
石油化工	关键工艺设备智能控制 制造流程多目标优化 核心装备智能故障诊断 生产环境实时监控和预警 半成品/产成品质量在线检测
医药	生产过程全自动化 质量和批次一致性管控 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追溯 满足合规性要求

## 2、“智改数转”研发活动的负面清单

- (1)购买并直接使用智能装备的活动；
- (2)购买并直接使用(或进行简单适配)工业软件、系统的活动；
- (3)企业(车间)技改的可行性研究、规划活动；
- (4)“智改数转”涉及的厂房、机房等建筑物的设计、建造活动；
- (5)“智改数转”所需水、电、气、通信、采光、采暖等辅助工程的建安活动；
- (6)购买传感器、采集装置进行直接安装的活动。

## 三、“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归集

###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

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辅助人员不应包括为研发活动从事后勤服务的人员。

2、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3、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4、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二)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



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 (三)折旧费用的归集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 (四)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1、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

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 (六)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1、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2、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 四、“智改数转”研发费用核算要求

#### (一)会计核算要求

1、遵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

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2、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研发与生产分别核算: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4、形成无形资产的核算:“智改数转”研发项目进行工业软件研发或系统开发等,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在项目完成后结转无形资产核算。

5、归集不准确的调整: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 (二)辅助账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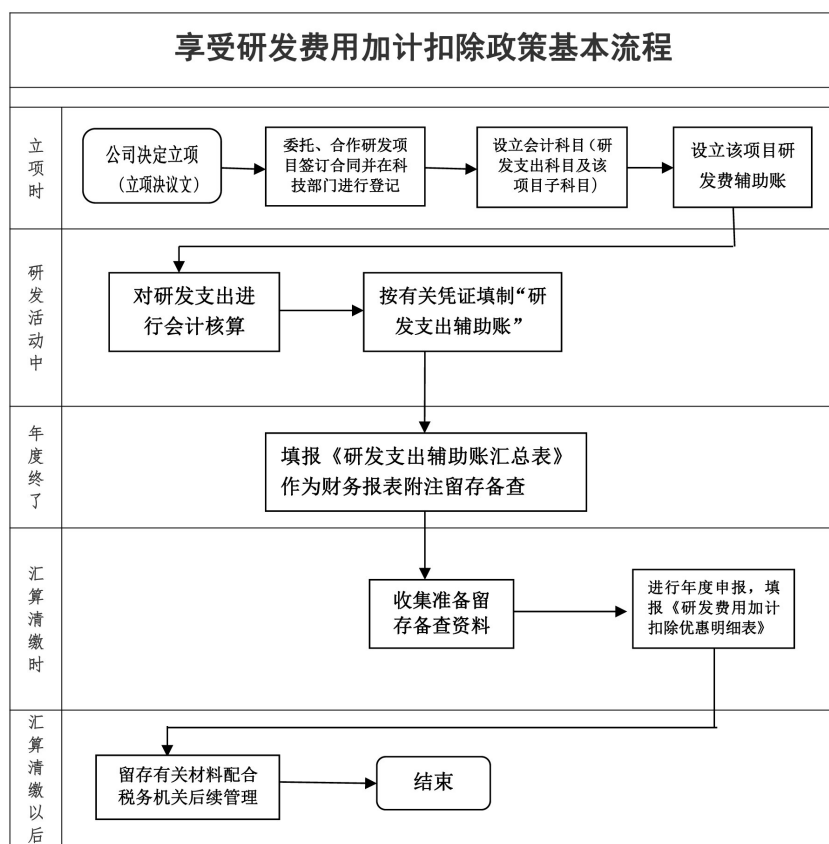
1、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但应涵盖97号公告所附样式内容。

### 2、辅助账填报

企业应根据研发项目的形式,在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账。从凭证级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并将每笔研发支出按照可加计扣除的六大类研发费用类别进行归类。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用于填报计算本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金额,包括





## (二) 优惠享受方式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 (三) 申报表填报案例

甲公司作为一家财务健全的制造业企业,2021年度进行了三项研发活动,项目名称分别为A、B、C。其中A、B项目为自主研发、C项目为委托研发。

A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200万元,全部费用化处理。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80万元,“五险一金”20

万元,直接消耗材料费用30万元、燃料10万元、动力费用10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10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摊销费用5万元,新产品设计费5万元,其他相关费用30万元(包含差旅费20万元、会议费10万元)。

B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会计核算资本化处理,至2021年7月10日结束资本化并结转形成无形资产,会计按直线法分10年摊销。费用明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60万元,“五险一金”10万元,直接消耗材料费用5万元、燃料3万元、动力费用2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5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摊销费用5万元,新工艺设计费5万元,资料翻译费5万元。

C项目是委托研发,费用总额100万元,其中30万元由境外机构完成。

填报分析:

其他费用扣除限额: $(170+95)/(1-10%) \times 10\% = 29.44$ 万元

其他费用实际发生额: $30+5=35$ 万元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比例= $29.44/35=84.11\%$

A项目:除其他相关费用之外的研发费用合计17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扣除额= $30 \times 84.11\%=25.23$ 万元,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70+25.23=195.23$ 万元。

B项目:除其他相关费用之外的研发费用合计95万元,其他相关费用扣除额= $5 \times 84.11\%=4.21$ 万元,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95+4.21=99.21$ 万元。本年形成无形资产可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99.21/10 \times (6/12)=4.96$ 万元。

C项目: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80万元,其中委托

境内研发费用=70×80%=56万元,委托境外研发费用=30×80%=24万元,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

年度研发费用小计=195.23+99.21+80=374.44万元,其中本年费用化金额275.23万元,资本化金额99.21万元。2021年按100%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275.23+4.96=280.19万元。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行	项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3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2,944,444.44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1,700,000
4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1,400,000
5	2.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300,000
6	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0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600,000
8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350,000
9	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30,000
10	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20,000
11	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0
12	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0
13	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0
14	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0
15	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0
16	(三)折旧费用(17+18)	150,000
17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0
18	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50,000
19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100,000
20	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50,000
21	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50,000
22	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0

23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100,000
24	1.新产品设计费	50,000
25	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50,000
26	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0
27	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0
28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350,000
29	1.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50,000
30	2.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0
31	3.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0
32	4.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0
33	5.差旅费、会议费	300,000
34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294,444.44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1,000,000
36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00,000
37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00,000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240,000
39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0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3,744,444.44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2,752,380.95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992,063.49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9,603.17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0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2,801,984.12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0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2,801,984.12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0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1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2,801,984.12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0

企业填报完上表后,第51行数据会带入表A107010。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	.....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801,984.12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01,984.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0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0
...	.....	.....
31	合计(1+17+25)	

### 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

#### (一)留存备查资料明细

(1)自主、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二)委托研发留存备查资料明细

(1)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2)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4)“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5)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6)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七、研发项目异议处理

### (一)相关规定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

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 (二)异议处理流程

1、转请鉴定:鉴定由县(市、区)税务部门发起,书面通知企业报送研发项目相关材料。企业将材料送至同级科技部门,由其层报设区市科技部门。

2、组织鉴定:设区市科技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将书面鉴定结果转送税务部门。

3、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复核程序:税务部门或企业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局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由其转请省科技部门出具复核意见。

## 八、“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注意要点

### (一)自主研发项目无需事先通过科技部门鉴定或立项

自2016年1月1日起,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无需事前通过科技部门鉴定。

企业自主研发的项目,不需要经过科技部门和税务部门立项备案,只需企业内部有决策权的部门审核立项,如董事会等做出决议即可。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的重点项目,根据政府部门立项管理的相关要求,需科技部门备案的特殊情况除外。

《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97号公告规定,委托及合作研发的,需提供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留存备查。因此,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的项目立项需要科技部门登记。

### (二)“智改数转”中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应按研发项目的要求进行自主立项

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制造业企业开展“智改数转”的所有项目均属于研发活动,必须是立足自身产品、技术、工艺流程等实际,创造性地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智改数转”中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应该按研发项目的管理进行立项。因此,企业的整个“智改数转”不能作为一个项目进行立项,也不能作按“智改数转”的环节立项,应按细分研发项目的要求立项,将其中符合研发活动定义的项目纳入加计扣除,这些项目必须有实质性的研发内容,并取得(或

能取得)相应的成果。

### (三)叠加享受加速折旧和加计扣除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明确加速折旧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原则为会计、税收折旧孰小。该计算方法较为复杂,不易准确掌握。为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将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方法调整为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97号公告解读举例说明计算方法:甲汽车制造企业2015年12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1200万元,会计处理按8年折旧,税法上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不考虑残值。甲企业对该项设备选择缩短折旧年限的加速折旧方式,折旧年限缩短为6年( $10 \times 60\% = 6$ )。2016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150万元( $1200/8 = 15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200万元( $1200/6 = 200$ ),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就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万元为基数加计扣除。如企业会计处理按4年进行折旧,其他情形不变。则2016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300万元( $1200/4 = 30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200万元( $1200/6 = 200$ ),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对其在实际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但未超过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金额200万元为基数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对此口径调整为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结合上述例子,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若该设备6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在6年内每年直接就其税

前扣除“仪器、设备折旧费”200万元为基数加计扣除,不需比较会计、税收折旧孰小,也不需要根据会计折旧年限的变化而调整享受加计扣除的金额,计算方法大为简化。

#### (四)企业委托研发活动发生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其中“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 (五)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

根据97号公告留存备查资料要求,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06号)规定: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优化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登记管理方式,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凡研发项目合同具备技术合同登记的实质性要素,仅在形式上与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存在差异的,也应予以登记,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按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报送。

#### (六)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形成的研发费用应区别处理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

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近期,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原准则相比,修订后的准则在总额法的基础上,新增了净额法,将政府补助作为相关成本费用扣减。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收入,计入收入总额。净额法产生了税会差异。企业在税收上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应税收入,同时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以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基数。但企业未进行相应调整的,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的扣除金额相同,应以会计上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比如,某制造业企业当年发生研发支出200万元,取得政府补助50万元,当年会计上的研发费用为150万元,未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则税前加计扣除金额为 $150 \times 100\% = 150$ 万元。

#### (七)共用的人员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核算要求

有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也会承担生产经营管理等职能,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也会用于非研发活动,财税[2015]119号文件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不再强调“专门用于”。为有效划分这类情形,企业应对此类人员活动情况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八)特殊收入应扣减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务中常有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

特殊收入,此类收入均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收入,应冲减对应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简便操作,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 **(九)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处理**

生产单机、单品的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所耗用的料、工、费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符合政策鼓励本意。考虑到材料费用占比较大且易于计量,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 **(十)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不能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十一)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均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明确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企业发生的

研发费用,不论企业当年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可以加计扣除。

## 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索引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部分条款失效)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已扩大到所有企业)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5、《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相关文件可登陆江苏省税务局官网“汇缴一站通”下载,网址为:<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9654/index.html>)